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3〕113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改革，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的课程建设和管理运行机制，促进严谨治学的教风建设，强化教学团队的凝聚力，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改革，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的课程建设和管理运行机制，促进严谨治学的教风建设，强化教学团队的凝聚力，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负责人制是针对课程建立稳定的教学团队，选拔政治素养过硬，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理念先进，治学严谨负责，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对该门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学校将课程负责人制作为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落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学校通过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四教联动”，顶层设计课程体系，合理设置课程负责人，统筹配置教学资源，持续推进课程建设，切实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

##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五条 全覆盖原则。**课程负责人制覆盖学校所有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

**第六条 目标性原则。**课程负责人的设置要以有利于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创新、有利于课程内容体系改革、有利于推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有利于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有利于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

**第七条 统筹性原则。**课程负责人统筹管理，全面负责课程的教学工作、教改教研、课程质量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学习资源建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等。

**第八条 创新性原则。**课程负责人设置既要强调专业性和学术性，更要注重发挥个人和团队所长，有利于推进课程的特色化建设和创新发展。

## 第三章 课程负责人

### 第九条 课程界定

（一）同一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含不同代码、不同模块、不同授课专业、不同授课语言）原则上界定为一门课程。

（二）不同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名称课程（不同代码）可界定为不同课程。

（三）不同教学单位承担的同一代码课程界定为一门课程。

##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设定

(一) 同一门课程原则上由开设单位设置 1 名课程负责人；同一名教师原则上最多可同时担任 2 门课程的负责人。

(二) 同一门课程含不同代码、不同模块、不同授课专业、不同授课语言、不同教学承担单位可成立课程组，由课程负责人担任组长，并酌情设置副组长若干名。

## 第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聘任基本条件

(一)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各学系（教研室）或教学中心、教研部主任、副主任或教学团队负责人担任。优先聘任已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二) 政治素养高，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责任心，凝聚力强，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三)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理念先进，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了解国内外本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前沿。

(四) 承担负责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5 年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荣誉。

##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设置和聘任程序

(一) 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要求，界定和设置课程负责人岗位，报学校审核确认后，启动聘任程序。

(二) 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课程负责人竞聘或委任

办法，经全面考察、充分讨论、民主评议后确定拟聘人选名单并报学校审核。

（三）学校教学委员会论证审核，确定课程负责人名单，公示后发文聘任。

（四）课程负责人聘期为3年，期间考核不合格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更换课程负责人，新应聘教师需提出申请或教学单位提出委任人选，教学单位审核后确定拟聘人选并报学校备案。

###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思想引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程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增强课程的育人导向和育人功能。

（二）负责遴选课程团队成员，形成拟建议名单报教学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备案。课程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调整课程团队成员，课程负责人需及时提交调整名单并报学校备案。

（三）负责组织课程团队开展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国际教育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对该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

（四）负责组织课程团队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目标，进行课程设计，编制课程学习大纲和教学质量标准，推动课程改革创新。

(五) 负责组织课程团队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教学资源、教材、案例库、试题库、虚拟仿真项目等。

(六) 负责组织或参与落实《南京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中的教学例会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听课评教制度、特色活动制度、简报通报制度、评价准入制度等,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七) 负责课程团队队伍建设,通过校际合作交流、教师培训、教学研讨、教学竞赛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八) 负责组织与课程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规划(重点)教材、教改课题、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申报工作。

(九) 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 第四章 课程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采用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考核模式,考核工作主要由教学单位负责,学校对教学单位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课程的考核按以下程序实行:

### (一) 教学单位考核

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实施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课程的育人实效、基层教学组织制度落实情况、教学方式的创新变革、教学资源的建设质量、师资队伍的培养水平、教学成果产出等,考核分为“优

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为优秀的课程不超过 10%，考核结束后予以公示，并将结果报学校考核。

## （二）学校考核

学校组织专家集中考核，最终考核为优秀的课程不超过 5%，公示后予以发文表彰。

**第十六条** 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立即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

**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和聘任，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且课程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停止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

##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制定明确课程负责人责权利的管理制度，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

**第十九条** 已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且学校考核等级为优秀，按照《教学课时认定与课时津贴发放实施办法（暂行）》（后简称《办法》）给予教学建设课时奖励，其余课程学校考核等级为优秀，参照《办法》中校级一流课程评优标准给予教学建设课时奖励，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团队成员承担的不同分工任务给予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考核为优秀的课程开展表彰活动,并将考核结果与各类评优评奖、教学名师申报、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